

关于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11 号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5.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3.10%。造成 2018 年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补充结转成本合计 24.37 亿元。此外，你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亏损 2.57 亿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2 亿元。

（1）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你公司 2018 年销售量增长 4.54%，而库存量增长 158.11%。你公司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05.53 亿元，较年初增加 28.04 亿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库存量增幅高于销售量增幅的情形是否符合“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并结合采购订单及存货结构，说明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真实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真实性认定实施的审计程序以及是否遵循审计准则的执业要求。

（2）截至 2018 年末，你公司累计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16.12 亿元，2018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15.60 亿元。2019 年一季度继续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2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按产品类型分项列示你公司 2018 年年度及 2019 年一季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明细、可变现净值的测算依据、减值原因等，以及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存在未充分计提的情形。。

(3) 你公司 2018 年业绩预告与经审计后净利润出现严重偏差，根据年报披露，公司在业绩预告日未能充分识别存货存在减值的迹象，在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出现严重偏差，未能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存货依赖的成本核算系统处于不断升级中，部分生产成本结转不准确。请说明你公司存货盘点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成本结转不准确的情形，是否存在需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情形。

(4) 请结合行业情况并对比近三年同行业公司季度数据，说明你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2、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7.08%，流动比率为 0.91。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71.11 亿元，较期初增长 69.7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0.1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 15.54 亿元，其中受限制金额 3.02 亿元。

(1)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短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形成背景和原因、借款日、还款日、借款金额等，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上述借款的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等风险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总体债务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3) 请说明你公司产生 4.24 亿元汇兑损失的原因以及是否采取或拟采取相关措施对冲汇率波动风险。

3、2018 年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22.65 亿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27.25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839.49 万元。

(1) 请结合你公司经营环境、业务开展、未来发展计划等，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2) 请详细列示固定资产减值的测算过程，并结合你公司本期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你公司与大额计提减值的存货相关的部分固定资产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5.83 亿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0 亿元。

(1) 请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第一名的客户名称，对方财务困难的具体情况，及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充分性。

5、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81.93%。请结合行业地位、销售政策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对特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6、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部分重要原材料如芯片供应商在海外，且部分重要客户为海外客户，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业务目前是否已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等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或未来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7、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2.93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106.55%。请补充说明主要的政府补助款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并自查公司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8、请补充说明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和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亏损原因及未来扭亏措施。

9、2018 年末，你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08.52 亿元，请结合公司行业地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你公司存在大额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合理性。

10、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按公允价值调整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以及整改措施。

12、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营业收入构成”中 3.36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

(2) 你公司“长期应付款”科目涉及的股权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截止目前你公司是否已履行回购义务。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中“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应收款”中“非关联往来”的往来对象。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5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8 日